

教 育 部 文 件

教高〔2011〕8 号

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 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,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和普及共享,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,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,我部决定开展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工作。现就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:

一、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内容

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与精品资源共享课,

是以普及共享优质课程资源为目的、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教学规律、展示教师先进教学理念和方法、服务学习者自主学习、通过网络传播的开放课程。

（一）精品视频公开课。

精品视频公开课是以高校学生为服务主体，同时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科学、文化素质教育网络视频课程与学术讲座。精品视频公开课着力推动高等教育开放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弘扬主流文化、宣传科学理论，广泛传播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和现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，提升高校学生及社会大众的科学文化素养，服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，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。

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以高等学校为主体，以名师名课为基础，以选题、内容、效果及社会认可度为课程遴选依据，通过教师的学术水平、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，着力体现课程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生动性和新颖性。

精品视频公开课以政府主导、高等学校自主建设、专家和师生评价遴选、社会力量参与推广为建设模式，整体规划、择优遴选、分批建设、同步上网。

——整体规划、择优遴选。教育部对精品视频公开课进行整体规划，制订建设标准。高等学校结合本校特色自主建设，严格审

查,并组织师生对课程进行评价,择优申报。教育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遴选。

——分批建设、同步上网。教育部对遴选出的课程,采用“建设一批、推出一批”的方式,在共享系统上和确定的公共门户网站上同步推出。

“十二五”期间,建设 1000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,其中 2011 年建设首批 100 门,2012—2015 年建设 900 门。

(二)精品资源共享课。

精品资源共享课是以高校教师和学生为服务主体,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的基础课和专业课等各类网络共享课程。精品资源共享课旨在推动高等学校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,着力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、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。

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以课程资源系统、完整为基本要求,以基本覆盖各专业的核心课程为目标,通过共享系统向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服务,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,实现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。

精品资源共享课以政府主导,高等学校自主建设,专家、高校师生和社会力量参与评价遴选为建设模式,创新机制,以原国家精品课程为基础,优化结构、转型升级、多级联动、共建共享。

——优化结构,转型升级。教育部组织专家根据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需要,统筹设计、优化课程布局。高等学校按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要求,对原国家精品课程优选后转型升级,并适当补充新课程,实现由服务教师向服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的转变,由网络有限开放到充分开放的转变。

——多级联动,共建共享。鼓励省(区、市)、校按照精品资源共享课的建设定位,加强省、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,通过逐级遴选,形成国家、省、校多级,本科、高职和网络教育多层次、多类型的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,探索引入市场机制,保障课程共享和持续发展。

“十二五”期间,计划建设 5000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。

二、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和运行机制

(一)政策与经费支持。

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纳入“十二五”期间实施的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。对完成建设且上网后社会反响良好的精品视频公开课,以及符合建设标准、共享使用效果良好的精品资源共享课,给予荣誉称号和经费补贴。

(二)技术与系统保障。

利用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,建设具有教、学兼备和互动交流等功能的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共享系统,集中展示国家

精品开放课程,面向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教育资源网络共享服务。并与国内教育网站以及国内主流门户网站合作,通过接入和镜像等方式,借助各方优势,实现优质课程资源的广泛传播,服务于学习型社会建设。

(三) 监督与管理。

根据国家关于网络监管的有关规定,建立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内容审查制度,明确高等学校和教师建设国家精品开放课程的社会责任,充分发挥专家组织的作用,保证课程质量。建立健全动态监测与监管机制,保证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内容更新质量及课程共享的开放性、安全性,并及时反馈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的使用情况。

(四) 推广与应用。

通过多种媒体和相关活动加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的宣传推广,促进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广泛应用。加强对高校教师、学生以及社会公众的培训和引导,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水平,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主动学习、自主学习,引导社会公众关注、使用和评价国家精品开放课程。

(五) 知识产权保护。

重视国家精品开放课程的知识产权保护。在国家现行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框架下,以协议形式明确课程建设各方的权利、义

务和法律责任,以保证国家精品开放课程持续建设和共享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(一)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由教育部统筹规划,省(区、市)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向教育部推荐精品视频公开课,组织本地区精品资源共享课的建设、应用和监管。

(二)高等学校作为课程建设的主体,应充分认识开展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,实行主管校长负责制,在政策、经费和人力等方面予以保证,多部门协调,精心组织课程建设和应用,把好课程政治关、学术关和质量关。

(三)充分发挥教育部本科、高职和继续教育各有关学科、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,组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专家组,负责相关政策研究、课程遴选、内容审查和运行评价。

(四)委托有关机构成立项目工作组,具体负责技术研发、资源编审加工、运营推广及相关服务工作。

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意见转发至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。



主题词：高等教育 课程 建设 意见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职成司、科技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
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

教高 2011〔8〕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和普及共享，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，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，我部决定开展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工作。现就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内容

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与精品资源共享课，是以普及共享优质课程为目的、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教学规律、展示教师先进教学理念和方法、服务学习者自主学习、通过网络传播的开放课程。

（一）精品视频公开课

精品视频公开课是以高校学生为服务主体，同时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科学、文化素质教育网络视频课程与学术讲座。精品视频公开课着力推动高等教育开放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弘扬主流文化、宣传科学理论，广泛传播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和现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，提升高校学生及社会大众的科学文化素养，服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，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。

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以高等学校为主体，以名师名课为基础，以选题、内容、效果及社会认可度为课程遴选依据，通过教师的学术水平、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，着力体现课程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生动性和新颖性。

精品视频公开课以政府为主导、高等学校自主建设、专家和师生评价遴选、社会力量参与推广为建设模式，整体规划、择优遴选、分批建设、同步上网。

——整体规划、择优遴选。教育部对精品视频公开课进行整体规划，制定建设标准。高等学校结合本校特色自主建设，严格审查，并组织师生对课程进行评价，择优申报。教育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遴选。

——分批建设、同步上网。教育部对遴选出的课程，采用“建设一批，推出一批”的方式，在共享系统上和确定的公共门户网站上同步推出。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建设 1000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，其中 2011 年建设首批 100 门，2012-2015 年建设 900 门。

（二）精品资源共享课。

精品资源共享课是以高校教师和学生为服务主体，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的基础课和专业课等各类网络共享课程。精品资源共享课旨在推动高等学校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，着力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、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。

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以课程资源系统、完整为基本要求，以基本覆盖各专业的核心课程为目标，通过共享系统向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服务，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，实现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。

精品资源共享课以政府主导，高等学校自主建设，专家、高校师生和社会力量参与评价遴选为建设模式，创新机制，以原国家课程为基础，优化结构、转型升级、多级联动、共建共享。

——优化结构，转型升级。教育部组织专家根据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需要，统筹设计、优化课程布局。高等学校按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要求，对原国家精品课程优选后转型升级，并适当补充新课程，实现由服务教师向服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的转变，由网络有限开放到充分开放的转变。

——多级联动，共建共享。鼓励省（区、市）、校按照精品资源共享课的建设定位，加强省、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，通过逐级遴选，形成国家、省、校多级，本科、高职和网络教育多层次、多类型的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体系，探索引入市场机制，保障课程共享和持续发展。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计划建设 5000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。

二、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和运行机制

（一）政策与经费支持

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纳入“十二五”期间实施的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。对完成建设且上网后社会反响良好的精品视频公开课，以及符合建设标准、共享使用效果良好的精品资源共享课，给予荣誉称号和经费补贴。

（二）技术与系统保障

利用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，建设具有教、学兼备和互动交流等功能的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共享系统，集中展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，面向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教学资源网络共享服务。并与国内教育网站以及国内主流门户网站合作，通过接入和镜像等方式，借助各方优势，实现优质课程资源的广泛传播，服务于学习型社会建设。

（三）监督与管理。

根据国家关于网络监管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内容审查制度，明确高等学校和教师建设国家精品开放课程的社会责任，充分发挥专家组的作用，保证课程质量。建立健全动态监测与监管机制，保证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内容更新质量及课程共享的开放性、安全性，并及时反馈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的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推广与应用

通过多种媒体和相关活动加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的宣传推广，促进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广泛应用。加强对高校教师、学生以及社会公众的培训和引导，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水平，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主动学习、自主学习，引导社会公众关注、使用和评价国家精品开放课程。

（五）知识产权保护。

重视国家精品开放课程的知识产权保护。在国家现行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框架下，以协议形式明确课程建设各方的权利、义务和法律责任，以保证国家精品开放课程持续建设和共享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由教育部统筹规划，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向教育部推荐精品视频公开课，组织本地区精品资源共享课的建设、应用和监管。

（二）高等学校作为课程建设的主体，应充分认识开展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实行主管校长负责制，在政策、经费和人力等方面予以保证，多部门协调，精心组织课程建设和应用，把好课程政治关、学术关和质量关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教育部本科、高职和继续教育各有关学科、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，组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专家组，负责相关政策研究、课程遴选、内容审查和运行评价。

（四）委托有关机构成立项目工作组，具体负责技术开发、资源编审加工、运营推广及相关服务工作。

请省级教学行政部门将本意见转发至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。